

职教园公交首末站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交通治理所

承租方（乙方）：

为加快增城区公交行业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交通环境服务广大市民，经公开招租，就职教园公交首末站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出租标的

一、站场名称：职教园公交首末站（广州市增城区X196(狮尾路)）停车场及其配套；权属为广州市增城区交通治理所所有。

二、站场地址：位于增城区增江街狮尾路。

三、租金缴纳方式：按照公开招租竞价，租金为每月 xxx 元，每 3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出租期内租金不递增。

四、租赁期限：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定期对乙方管理的公交站配套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有破损现象，甲方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逾期未执行的，甲方有权聘请他人进行维护，维护费由乙方支付。

（二）甲方定期对乙方管理的公交站卫生、服务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3 次整改不通过的，取消乙方的租赁经营资格。

(三) 租赁期间, 如乙方的日常维护管养达不到公交站场的要求和标准,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 若乙方仍然不按要求整改或每年累计收到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整改通知书,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协议, 租赁终止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站场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 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需持有管理经营公交站场的相关资质证照或文件, 公交站场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承租方自行配备。

(三) 承租方需对公交站场承担日常维护管养责任, 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承担卫生清扫、损坏维修、应急保障等任务, 开放新建候车室(188.16 平方米)供市民候车上下客, 并向供电供水部门缴清相关费用。

(四) 乙方按相应的站场管理规定不得采用明火在站场范围内进行烹饪煮食, 禁止在站场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 乙方不能擅自改变该站场用途或转租给他人, 否则,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租赁资格。

(六) 乙方需按公交站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站进行管理, 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第三条 租赁解除或终止

一、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下将部分及全部租赁管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 取消乙方的租赁权, 租赁协议解除, 并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违约责任参照第四条第一款。

二、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设置公交站场对外抵押、质押、

融资等行为，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并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参照第四条第一款。

三、租赁期间，如因发展需要，实施公交站场优化或公交站场整合、撤并等，甲方根据需要取消乙方的租赁权利，租赁协议终止，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四、公交站场属于公益设施，乙方不得在站场范围内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准使用该站场提供广告位赚取利益，也不得允许第三方在站场内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租赁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参照第四条第一款。

五、因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需要，导致本租赁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办理；如遇政府拆迁或征用该土地，甲方可终止租赁协议，涉及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补偿归乙方所有，其余补偿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如因一方无故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标的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双方如发生纠纷时，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三、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抵触的，按国家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根据甲方前期与评估公司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书》，本次公开招租评估费用 8300 元由乙方负责支付。

六、本协议附属文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产权交易项

目信息公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签约日： 年 月 日

签约日： 年 月 日

公交站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公交站场的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工作，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本责任书。

1、成立由站场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好站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管理不到位不放过，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不明确不放过。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责任内容、责任人要上报、上墙。

2、制定完善公交站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筹备好处理应急事件必需的相关物资和材料，并由专人负责应急抢修。

3、定期开展公交站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做好记录，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并及时上报。

4、对站场内的充电桩要及时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工况良好，正常使用，充电时应有应急人员值班。

5、加强对站场管理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营运，万无一失。

6、本责任书签订后，如因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所经营公交站场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将依据国家及本责任书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负责人、直接管理人员及当事人的责任。

7、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监管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交通治理所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责任站场：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